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9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161 号提案的 答 复

杨正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职工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及奖励机制》的提案收悉，经 2021 年 4 月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由财政出资设立科技进步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

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根据国家和科技部文件要求，我市自 2017 年起不再设立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二、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指出：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指出：“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我市科技管理部门将依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加强对社会力量

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监管和指导。

三、株洲市“十三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累计获国家科技奖励 13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79 项，稳居全省第二位。我市企业获奖数量和参与度逐年提高。例如 2019 年度，我市有 33 个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较 2016 年度实现翻番，其中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3 项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参与创新的传统特色肉制品现代化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等 2 项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据统计，授奖的 28 个省级科技进步奖项目中，有企业参与的项目有 25 项，占比 89%，第一完成单位为企业的有 14 项，占 50%。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为 12 项，占 42.8%。由此可见，我市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明显提升，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明显成效。

四、2021 年科技创新工作打算

一是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量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跟踪对接前沿技术 20 项以上，争取国家、省科技奖励 30 项以上，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以上。

二是争取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0 家以上。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及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

体。加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区等建设，“以奖代补”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争取省级 R&D 奖补资金 8000 万元以上。

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黎明

承 办 人：刘平江

联系电话：0731-28687632

